**罪犯尤云鹏**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12号

　　罪犯尤云鹏，男，198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捕前无业，无前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31日作出(2008) 泉刑初字第0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云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尤云鹏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5月7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泉刑初字第017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尤云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8年8月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5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419号刑事

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8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岩刑执字第2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8年2月2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3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2020年6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6107.4分，合计获考核分6336.9分，表扬九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8月，获考核分565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9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5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299.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6.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1.29元。有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尤云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四日